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 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 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 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 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澄清公告

(1) 有關 2021 年到期的 7.90% 優先票據 (ISIN 編碼 (RegS): XS1676123851、 通用編碼 (RegS): 167612385, 股份代碼: 5099) 的未償付優先票據交換要約

及 (2)建議發行新票據

茲提述於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9月9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有關2021年到期的7.90%優先票據的未償付優先票據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聲明,作為交換要約標的的現有票據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並交易。現有票據的股份 代碼為 5099。

一般資料

本公告、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均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 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均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任何票據的要約或出售任何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任何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延長、 撤回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於結算目前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或豁免 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 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 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2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